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NHAN (越南籍，中文姓名：阮文仁)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NH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NGUYEN VAN NHAN（中文姓名：阮文仁，下均以中文姓名稱之）明知酒後血液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20時許至23時許，在其當時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居所，飲用330毫升之啤酒2瓶、550毫升之啤酒4瓶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23時12分許，阮文仁騎乘上開車輛，行經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1段與長溪路1段406巷交岔路口時，竟闖越紅燈，適張義麟亦駕駛車牌號碼5786-N8號自用小客車駛入上開路口，二車發生碰撞後，阮文仁倒地受傷（張義麟未受傷），經警護到場處理，並將阮文仁送醫救治後，於同日0時27分許，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167mg/dL即百分之0.167（換算呼氣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0.835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2 管理事件通知單2張（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南市警
03 三偵字第1130821269號卷〈下稱警卷〉第33頁）、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5
05 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1份
06 （見警卷第45頁）外，其餘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07 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08 三、核被告阮文仁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
09 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
11 成年人，應知悉酒後駕車對道路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險性，
12 竟仍於酒後任意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且甚至於駕車過程
13 中闖紅燈而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
14 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此次酒後駕車行為係屬
15 初犯，上開交通事故造成其自身受傷，且犯後始終就本案犯
16 行供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本次所測得之血液酒
17 精濃度換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5毫克，逾法定標準
18 非微、所駕駛之車輛為普通重型機車、駕車時間為深夜等
19 節；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素
20 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
21 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被告雖為越南國
25 籍之外國人，惟其已於114年2月7日出境乙情，有移民署雲
26 端資料查詢-中外旅客各人歷次入出境資料1份在卷足考，是
27 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命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28 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2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5108號

被 告 NGUYEN VAN NHAN (越南籍，中文譯名：阮
文 仁)

男 23歲（民國90【西元2001】

年0月0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00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區○○路0段000巷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NHAN(中文譯名：阮文仁，下稱阮文仁)於民國
113年12月22日20時許至23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
000巷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明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
3年12月22日23時12分前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23時12分許，行經臺南市○
○區○○路0段000號巷口，不慎與張義麟駕駛之車號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張義麟未受傷)，阮文仁受傷而送
醫救治後，因到場處理之警員疑阮文仁有酒後駕車之情，遂
報請本署檢察官核發許可書後委由醫護人員於113年12月23
日0時12分許對阮文仁進行抽血檢驗，結果測得其血液中酒
精濃度為167mg/dL(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835毫
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仁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即張義麟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
醫院臨床病理部藥毒物檢驗單、本署鑑定許可書、奇美醫療
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及現場照片25張附卷可稽，足認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2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書 記 官 黃 莉 媿